# 國立臺中教育大學 108 學年度第 3 次法規委員會議紀錄

開會時間:108年11月26日(星期二)上午10時

開會地點:行政樓1樓A109會議室

主持人:侯召集人禎塘(請假) 紀錄:江立琦

王委員玲玲代理

出席者:如簽到名冊

壹、主席致詞:(略)

貳、討論事項

案由一:擬修正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培育教學專長能力研習及檢定實施要點」乙案, 提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:教務處)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旨揭要點自 94 年後未再修正,配合目前實務運作擬提出修正,修正重點如下:
  - (一)要點名稱修正為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生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」。
  - (二)擴大實施範圍,原「教學專長能力」擴大為「教學專長、專業學科」。
  - (三)依現行實務運作,改由各學術單位訂定檢定實施方式,經系務會議 及院務會議審核後實施並送教務處備查。
- 二、檢附「本校學生專長能力檢定實施要點修正草案」(附件一,P.4)、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(附件二,P.5-P.6)及「本校培育教學專長能力研習及檢定實施要點現行條文」(附件三,P.7)。

# 决 議:修正後通過,建議修正部分如下:

- 一、第五點修正後文字「.....至少辦理一項專長能力檢定為原則」係規範辦理 次數,與原現行條文規範原意不同,請再審酌確認。
- 二、第六點刪除「研習」,請再考量刪除之必要性,並請於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中妥適說明必須修法之理由、目的,俾利查考修法精神。
- 三、第八點行政程序審議層級由「行政會議」修正為「教務會議」,應向原審議會議(行政會議)報告說明。

案由二:擬修正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校際選課辦法」,提請討論。

#### 說 明:

一、為配合本校組織規程增列學位學程,並明定本校及他校學生校際選課申請

程序,選修課程應收費用及變更提案討論會議層級,故擬修改本校校際選課辦法。

二、檢附「本校校際選課辦法修正草案」、「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」及「本校校 際選課辦法現行條文」各乙份,詳如附件。

## 决 議:修正後通過,建議修正部分如下:

- 一、第四條「.....未依本規定時間程序完成選課者;其成績不予承認」標點符號「;分號」仍請援用原「,逗號」。
- 二、第七條依行政程序審議層級由「校務會議」修正為「教務會議」,請再釐 清並向教育部確認可行性,並請於修正條文對照表說明欄中說明相關大學 自治母法授權內容,俾利查考修法精神。另請配合同步將法規修正為「要 點」位階,以及向原審議會議(校務會議)報告說明。

案由三:關於修正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學術研究中心設立與管理辦法修正草案」, 提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:國際及兩岸事務暨研究發展處)

### 說 明:

- 一、依據 108 年度第 1 次研究中心評鑑溝通共識會議紀錄辦理。
- 二、本次修正重點簡述如下:
  - (一)為鼓勵學術研究中心更為自主運作,刪除每年營運經費限制,爰修正 第三條及第四條。
  - (二)為使學術研究中心彰顯特色,避免受限評鑑,束縛其發展性,爰修正 第三條及第五條。
  - (三)第六條修正理由同修正條文第三條及第五條說明,依照本辦法第三條 及第五條修正停辦規範。
- 三、檢附修正草案(附件四, P.8)、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(附件五, P.9-P.10)、現行條文(附件六, P.11)及會議記錄(附件七, P.12)。

# 決 議:修正後通過,建議修正部分如下:

- 一、請再確認修法緣由。
- 二、修正條文有關刪除自我評鑑方式、每年營運經費限制、停辦規範等部分, 建請再審慎考量調整。
- 三、依據本校現行組織規程,本校分設下列學院、學系、學位學程及研究所, 第一條、第二條有關設立各層級學術研究中心遺漏「學位學程」,請再檢 視確認。

案由四:有關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借申請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 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」廢止案,提請討論。

(提案單位:音樂學系)

#### 說 明:

- 一、自 106 年 8 月起,音樂學系管理寶成演藝廳場館期間,本系依據校內外申 請單位反映及回饋,擬將原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借申請 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場地暨設備收費表」廢止,並另訂 新法規以符合管理需求。
- 二、檢附原要點供參(附件八,P.13-P.20)。

決 議:照案通過。

案由五:擬新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暨租用要點」,提請討論。 (提案單位:音樂學系)

## 說 明:

- 一、本系經 108 學年度第一學期第三次系務會議通過,擬新訂「國立臺中教育 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暨租用要點」草案,以符合本校場地管理借用流 程,有關法規訂定與內容說明如下:
  - (一)擬新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暨租用要點」草案(含申請流程表與場地設備租金暨服務收費表),其內容由原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借申請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」加以組織編排,使場地租借申請要點更加詳細且易懂。
  - (二)新增並詳列校內與校外單位申請收費標準,以利未來營運之場租收入 核定。
  - (三)新增場地使用限制,以利未來審核評估租用單位之租用狀況,並維持 校園行政中立與場地使用安全。
- 二、檢附原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租借申請要點」及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暨設備收費表」(附件八,P.13-P.20)、新訂「國立臺中教育大學寶成演藝廳場地管理暨租用要點」草案(附件九,P.21-P.31)、音樂學系系務會議紀錄(節錄)(附件十,P.32-P.33)。
- 決 議:修正後通過,建議要點文內提及「有權錄音與錄影」恐與智慧財產權規定 不符,若為設置監視系統需要,可另於相關附件表單說明,並詳述智慧財 產權相關權利歸屬。

叁、臨時動議:無。

肆、散會:上午11時05分。